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關於 526 交通事故有關情況的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願刊發。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526交通事故基本情況

根據2012年5月28日晚深圳交警部門發佈的通告，2012年5月26日凌晨3時許，車牌號為粵BH1Q78的比亞迪e6電動出租車在正常行駛中，被後方速度不低於180Km/h的豪華跑車從左後部劇烈撞擊，導致車輛失控，從第二車道加速旋轉漂移至第五車道後，躍上綠化帶，尾部甩動劇烈撞擊到大樹上，車尾撞成巨大的樹形凹坑，經過多次碰撞並旋轉，車體嚴重變形，後起火。

二、相關說明

比亞迪e6電動車，是經過國家認可的權威檢測部門，按照國家標準，全面檢測合格，碰撞測試符合國家法規，在工信部第203批《車輛生產企業和產品公告》目錄中發佈。e6電動車搭載電池經過國家權威部門做過擠壓測試，電池模塊50%變形後，並沒有發生起火燃燒，符合國家標準。e6電動出租車在深圳已有兩年多的大

規模運營，截至2012年5月，單車最高運行里程已超過20萬公里，累計運行總里程超過1500萬公里，期間曾發生過18起追尾事故，均未發生人員傷亡和車輛燃燒。在526交通事故中，這種極端的撞擊情況下，經過多次碰撞、旋轉，車內乘客和司機的生命必會受到極大的威脅，即使燃油車也可能會發生起火燃燒。

三、其他說明

目前，事故車輛尚在深圳交警部門封存，公司無法接觸事故車輛，車輛起火的原因尚未確認，公司也在等待深圳交警部門的進一步事故鑒定報告。公司會密切關注，並積極配合相關部門的調查。

公司堅信本次事件不會影響到公司新能源產業的發展。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